

# 张店区服务业发展中心2021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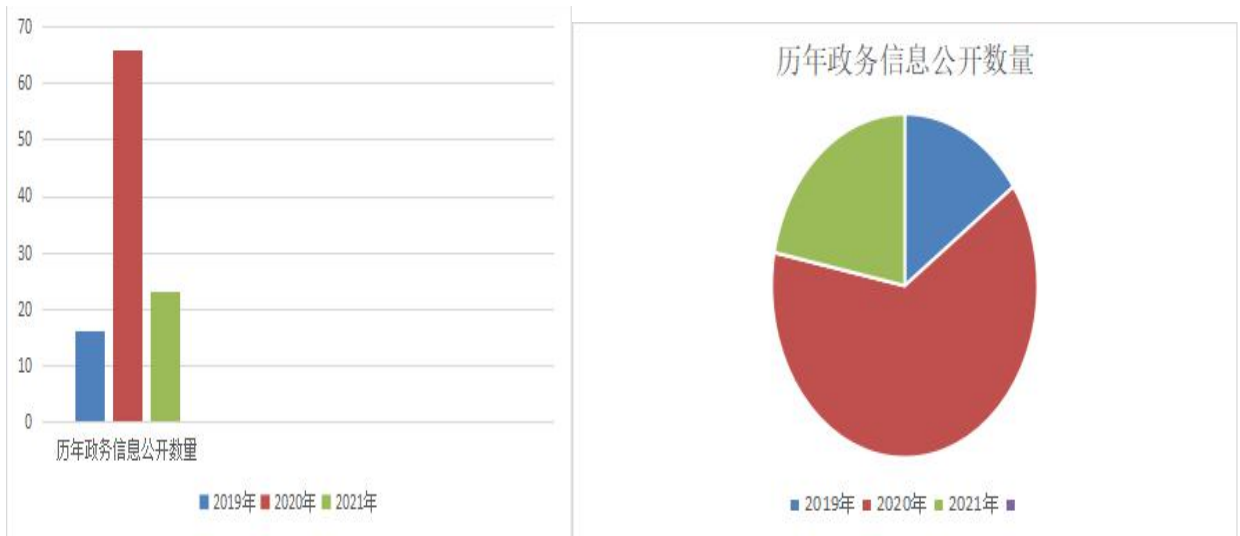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张店区服务业发展中心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（网址：

[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/gongkai/channel\\_c6139/?open=fdzdgknr](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6139/?open=fdzdgknr)）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市民中心四楼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869862；传真：0533-2869862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贯彻落实张店区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明确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原则，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，圆满完成本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淄博市张店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共公开政务信息23次（条）。其中政策文件1条、会议公开3条、建议提案7条、财政信息5条、业务工作7条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(一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-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
-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
-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+
-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+
- 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

2021年度依申请公开信息

无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1年以来，为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推动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，积极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的要求，责任到人，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政府信息



公开管理，助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通过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，扎

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。通过“融公开工作台”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五大板块公开业务信息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、结合单位实际，我中心成立了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指定一名同志具体负责此项工作，主要负责有关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。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确保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 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新的进展,还存在相关问题与差距。

(一) 公开信息内容需进一步充实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,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公开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我中心将以实时充实公开信息内容为总目标,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,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强化创建“张店服务业”品牌理念。

(二) 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。公开信息在更新维护、文件报备、监督约束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。2022年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总体要求,继续完善公开内容,创新公开手段,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三) 服务业宣传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一是面向社会加大宣传力度,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,提高信息的知晓率,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,主动提高政务公开的意识,多发布政务信息,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,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。

(四)加强专职信息人员的培训学习。进一步加强对信息专职人员进行培训,继续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,加深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,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**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

